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 慧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亦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情况

(一) 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三) 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四) 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73 人，授予数量为 228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1.6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授予数量为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0.39%。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志鹏	董事长	200	8.77%	0.14%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150	6.58%	0.11%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60	2.63%	0.04%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90	3.95%	0.06%
5	卞明	副总经理	90	3.95%	0.06%
6	李强	副总经理	90	3.95%	0.06%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60	2.63%	0.04%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60	2.63%	0.04%
核心骨干人员 (65 人)			1480	64.91%	1.04%
合计			2280	100.00%	1.61%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向志鹏	董事长	300	54.55%	0.21%
2	贾浚	董事、总经理	50	9.09%	0.04%
3	王乃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4%	0.01%
4	陈忠卫	副总经理	30	5.45%	0.02%
5	卞明	副总经理	30	5.45%	0.02%
6	李强	副总经理	30	5.45%	0.02%
7	王月兵	财务总监	20	3.64%	0.01%
8	孙晋	董事会秘书	20	3.64%	0.01%
核心骨干人员 (2人)			50	9.09%	0.04%
合计			550	100.00%	0.39%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

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0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1年累计净利润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60 分	S<60 分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三）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 人，授予数量为 6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0.0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 人，授予数量为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0.01%。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 人）		60	2.56%	0.04%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1人）	20	3.51%	0.01%
------------	----	-------	-------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

注销。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为正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0万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0-2021年累计净利润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S≥60 分	S<60 分
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量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七)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合计向 74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4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1.65%；向 11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41,880.33 万股的 0.04%。

四、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缴纳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022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止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实际收到 1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700,0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503,3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4,503,318.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和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525,846	5.82	5,700,000	88,225,846	6.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277,472	94.18	-	1,336,277,472	93.81
三、股份总数	1,418,803,318	100.00	5,700,000	1,424,503,31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42,450.33 万股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基本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1,880.33 万股增加至 142,450.33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6.06% 下降至 25.9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一) 期权简称：慧业 JLC1
- (二) 期权代码：037097
- (三) 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